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2)

公告 業務進展 最大客戶終止產品線

本公告乃天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請參照上市規則定義）而作出。

此公告需參考與2016年1月21日公佈的關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預估利潤及收入及業務進展公告（「該公告」）。除非有特別指明，此公告與該公告所用釋義相同。

如該公告所披露，(1)2015年下半年收入及淨利潤之增長率較之於2015年上半年收入及淨利潤之增長率（均與2014年同期進行對比）下降乃由於2015年第四季度與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運動相機付運量下降所致；及(2)本公司預計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運動相機付運金額將遠小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付運金額。

本公司董事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超出了公司對上述2016年第1季度業績的預期，公司注意到最大客戶于2016年2月3日（美國當地時間）在其網站上公佈了關於其2015年第四季度及2015年全年業績之新聞稿（「新聞稿」）。在新聞稿中，最大客戶，除了其他內容之外，公佈了其終止HERO運動相機產品系列的決定。

本集團乃最大客戶 HERO 運動相機產品系列之製造商。如果最大客戶不繼續向本集團下達其他運動相機系列訂單，且倘我們無法向新客戶尋求訂單或拓展至其他產品類別以迅速增加收入，我們可能難以將利用率和利潤率維持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之水準，並可導致我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及往後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也因此極為依賴最大客戶。根據未審核賬目，因供應運動相機給最大客戶而獲得的收入約港幣16億元，相當於2015年集團總收入約57%。

本集團已為相機產品積極拓展新的客戶並使影像產品種類及組合多元化以使最大客戶終止 HERO 運動相機產品系列所產生之影響最小化。公司將在適當時候通過公告告知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業務之最新進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榮芳

香港，2016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鄧榮芳先生、吳勇謀先生和盧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岳永先生和鄧錦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祖明先生、黃繼鋒先生和張華強博士。